#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4年第3期

# 目 録

# 法規

<u> </u>	修正「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並增訂第三
	十條之一
二、	廢止「苗栗縣政府附屬各機關(構)及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辦法」10
公	告
<u> </u>	本府已將第8-2批代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公告週知11
二、	公告註銷本縣公館鄉「六方畜牧場」(公館鄉五谷岡段 1100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40 頭、肉豬 50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962 號)一張14
三、	公告本縣大湖鄉新開村三十二份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
	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14
四、	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爲人共2名之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17
五、	公告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泰安鄉洗
	水段 1 號)18
六、	公告核定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泰安
	鄉細道邦段 29 號
中	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出版
苗	「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七、公告核定苗果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糸冢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果縣	
泰安鄉打比厝段 011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5 林班〉)	20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份鎭中央段	
1228-0000 地號)	22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43-0000 地號)	23
十、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25
十一、公告公館鄉農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6
十二、公告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8
十三、公告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9
十四、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1
十五、公告連雅如君等 4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十六、公告林春貴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十七、公告陳坊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6
十八、公告陳志勇君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8
十九、註銷本縣台灣元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39
二十、公告苗栗縣警察局 104 年「委託公、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1 份	41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22642 號

修正「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附「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維護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挖掘道路,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道路,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纜) 線及其他用涂需要挖掘者而言。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內道路,指在本縣境內除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維護縣道者 外其餘縣道、鄉道及村里鄰道路或產業道路。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辦機關爲本縣警察局。 第二章 一般性挖掘
- 第四條 一般性之挖掘,指各申請者爲經常性業務需挖掘道路而言。
- 第五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連同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面圖)五份向本府 提出,本府審查完竣並由申請人繳納許可費及修復路面工料費後發給挖掘道路許可證。

申請人應俟領得挖掘道路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挖掘,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及追繳修復費,如涉及刑事責任 者,並得移送法辦。

申請人於施工中未備(置)挖掘道路許可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

鍰。

第一項許可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路面修復工料費,以核定統一單價爲標準,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如附表一)。但路基回填完成後,挖掘面積如有增減,則依照會同丈量挖掘面積計算,按實核計。

申請人未依規定切割路面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 第七條 挖掘道路許可證由本府統一核發,正本送申請人,副本分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當地 警察機關、轄管內部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處。
- 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 更。

申請人未依核准期限施工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申請人未依核准位置施工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申請人未依核准面積施工或超挖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勒令停工外, 並應視狀況收取修復費用。

- 第九條 申請人領取挖掘道路許可證後,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展期或廢止,逾期不爲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所繳路面修復工料費,無息退還。
- 第十條 挖掘道路回填、夯實及路面修復工作,由申請人當日自行辦理,並應於十五日內實 施二次路面修復作業。但經核准或核准自行進行加封作業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於完成路面修復作業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辦理路權接管,俟同意接管後由本府進行加封作業。

申請人施作路面修復期間,未依規定壓實整平面層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新臺幣 九千元罰鍰;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施工材料應妥爲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
  - 二、施工位置四周設立交通警戒標誌,日間豎立警示帶或圍籬,夜間加掛紅燈。

三、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

四、道路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五、設立標示牌。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施作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勒令停工外, 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勒令停工外,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道路不得連續挖掘一百五十公尺以上。回塡時未整 平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前項道路回填除經受理申請機關許可者外,應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高性能低強度 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 CLSM),(如附表二)。未使用高性能低強度材料回填,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道路挖掘每日收工前應做好路面修復。但工程性質特殊無法立即回填者,應覆蓋強度能負荷 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通行之鐵板,違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完工會驗超過原申請面積時,申請人應於十日內補繳其超過部分路面修 復工料費。
-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溝)埋設在快、慢車道需要設置人孔時,應使用能負荷 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通行之鐵蓋,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違者除限期改善外,並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 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管線(溝)之挖掘,原則應於下午九時至翌晨六時內施工並 完成回填。回填不及者應準備相當長度之鐵板加蓋管線(溝)上,以維交通安全。違 者除勒令停工外,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路面回填及初封高度應與原路面相等,違者除限期改善外,處新臺幣 九千元罰鍰。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施設管線(溝)人手孔蓋時以下地二十公分爲原則。倘因特殊原因需提昇者,得由管線單位個案提出申請核准,並應以混凝土漿灌注四周,人手孔蓋高度並應

與原路面齊平,違者除限期改善外,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依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挖掘道路,積水部分應先抽乾後始得回填。回填應依本府公告之施工規範辦理。
- 第十八條 回填工作拖延不辦或欠堅實或廢土清除未淨者,本府得代爲辦理;其所需費用, 由申請人負擔。
- 第十九條 管線(溝)回填工作完成後,申請人應即通知本府查驗,若有造成公共設施損壞等情事,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申請人限期改善,經依第 十條第二項同意接管路權後,由本府修復路面。
- 第二十條 路面經核准自行進行加封作業者,申請人應負責保固二年。

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者,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者,由本 府代辦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道路於保固期間內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者,本府得向申請人求償。

第三章 緊急性挖掘

- 第二十一條 緊急性之挖掘,指自來水管、煤氣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臨時重大 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
- 第二十二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應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府,並向當地警察機關登記後始 得施工,並於次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及搶修施工相片補辦申挖手續。但遇 有例假日時順延一日。

緊急性挖掘應於搶修完竣後補繳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

申請緊急性挖掘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法辦。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申請人於施工中未備(置)電話紀錄表或傳真報備單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三條 緊急性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等得依第十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計畫性挖掘
- 第二十四條 計畫性之挖掘,指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或其他公務機關爲辦理各項公共 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或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管

線而需挖掘道路者而言。

- 第二十五條 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挖掘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計畫核准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應辦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 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為拆遷計畫及籌編經費標準工作。
  - 二、各管線單位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既設或擬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 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工程主辦單位作爲詳細設計參辦 依據。
  - 三、工程主辦單位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依照「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或「公路用地使用規則」規定擬定各種管線舖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由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
  - 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需變更者,得由工程主辦 單位視實情經協商後酌予昇降或澼讓。
  - 五、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得向本府申領挖掘道路許可證。
- 第二十六條 同一計畫工程內有二以上拆遷管線(溝)申請人者,有關挖掘工程之管線(溝) 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七條 依專案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有關設計施工之聯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施工期中各管線單位與工程主辦單位,應指派連絡人員隨時協調。
  - 二、各管線單位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工程主辦單位預定進度施工。
  - 三、各管線單位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預定進度分批送達工程主辦單位。
- 第二十八條 依專案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各管線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後,按工程進度將代 辦費用逐次撥交工程主辦單位,並於完工後按實結算。
- 第二十九條 依專案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如遇特殊情形妨礙工程施工時,應由工程主辦 單位會同管線單位處理之。
- 第三十條 各專案代辦工程施工期間,因遭遇特殊困難、不能配合其他設施或與實際情形互 有出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再與管線單位商討另行研訂處理方式,其因此而變更設計 或改變施工方式新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第三十條之一 計畫性挖掘有關施工申請、安全措施、回塡等得準用第五條至第二十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新築道路、拓寬翻修等工程計畫定案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 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自費修建者,於道路完成後一年內;配合補助及貸款修建者,於道路完成後一年六個月內,不得受理申請挖掘。

第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之:

- 一、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
- 二、配合國防需要之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三、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下水道等支、配管線路新銜接工 程。

四、配合或解決區域性專案問題之公共設施。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區域及期限,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 道路,並分函有關機關。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 三、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
-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除依本自治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 公路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如涉及公共危險或國家賠償責任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府依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得委託各鄉(鎭、市)公所代爲執行。

由各鄉(鎭、市)公所代爲受理挖埋之管線申請案,應按月塡報受理申請道路 挖埋管線查填表報本府列管,以管控挖埋品質。本縣轄各級道路主管單位管理之挖 埋管線申請案,亦同。

本自治條例執行事項所需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一

# 苗栗縣政府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目	修復費用單價(元/m²)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塡者	530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740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塡者	300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回塡者	1200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 回塡者	1150

### 附註:

- 1.回填材料採高性能低強度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 CLSM)材料應提出廠證明,回填至鋪面底層,數量零星未達 4m³ 無法出具出廠證明者應提出符合附表二所列標準之試驗報告。
- 2.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五年者,按挖掘長度×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無法確定年限時,以未滿五年認定 並採八五折核計。
- 3.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五年且路況良好者,按挖掘長度×1/2 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 4.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管道佔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 5. 横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4m 長度涵蓋面積計算,所稱零星挖掘,以不超過車道寬度認定之。
- 6.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由申挖單位自行協調路修費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經費, 並由其中一單位提出挖掘申請。
- 7.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 協議方式處理。
- 8.配合本府相關單位施政計畫專案核准之申挖案件,其路修費依照實際情形認定之。

### 附表二

# CLSM 之性質要求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管流度 (cm)	ASTM D6103	[15-20] [20-30]
坍流度(cm)	CNS 14842	(40以上)
落沉強度試驗	ASTM D6024	一般型: [12] [24] 小時 早強型: [3] [4] 小時
抗壓強度(kgf/cm²)	ASTM D4832	[90以下]

註1:管流度及坍流度可擇一試驗辦理。

註 2: CLSM 出廠 12 小時內,兩個圓柱試體之平均強度≥7kgf/cm²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33377 號

廢止「苗栗縣政府附屬各機關(構)及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辦法」。

### 縣長徐耀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024718B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8-2 批代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 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爲標售或代爲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爲標售價金保管 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8-2批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储	存日期: 11	保管款储存日期: 104年01月21日	保管	公告	日期:104年02月06日		通知送達日期:104年02月06日	=02月06日						
		土地/3	建物標示		4	權利人/利害關係	条人	煙焦	*	代わ款項		保管價金	保等数	
编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籍	統一編號	住址	鱼鱼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地籍清理	(参加) (参加)	小說	備註
KB08000 0079	公館鄉	鶴子岡段	0248-0000	432.00	黄鼎業	*KB0028662	苗票縣公館鄉公 館村	136,100	33,592	6,805	681	95,022	95,022 104110001	
KB08000 0080	公館鄉	鹤子周段	0248-0000	432.00	黄接生	*KB0028664	苗栗縣公館鄉鶴 子岡村	136,100	33,592	6,805	681	95,022	104110002	
KD08000 2516	後龍鎮	新興段	0495-0000	258.87	林水	*KD0076641	新竹市沙崙區	1,677,600	252,613	83,880	8,388	1,332,719 104110003	04110003	
KD08000 2517	後龍鎮	新興段	0495-0000	258.87	林發	*KD0076643	新竹市沙崙區	1,677,600	252,613	83,880	8,388	1,332,719 104110004	.04110004	
KD08000 2536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0	88.72	林發	*KD0124503	新竹市沙崙	380,100	98,643	19,005	1,901	260,551	104110005	
KD08000 2537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0	88.72	林水		新竹市沙崙	380,100	98,643	19,005	1,901	260,551	260,551 104110006	
KD08000 2540	後龍鎮	新興段	1263-0000	108.49	108.49 劉添喜	*KD0123439		1,173,000	208,979	58,650	5,865	899,506	899,506 104110007	
KD08Z0 00117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1	78.61	林發		新竹市沙崙	336,800	87,402	16,840	1,684	230,874	230,874 104110008	
KD08Z0 00118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2	141.26 林發	林發		新竹市沙崙	610,000	157,058	30,500	3,050	419,392	419,392 104110009	
KD08Z0 00119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1	78.61	林水	*KD0124504	新竹市沙崙	336,800	87,402	16,840	1,684	230,874	230,874 104110010	
KD08Z0 00120	後龍鎮	新興段	0751-0002	141.26 林水	林水		新竹市沙崙	610,000	157,058	30,500	3,050	419,392 10411001	04110011	
KD08Z0 00122	後龍鎮	新興段	0500-0001	132.85	132.85 林月祿	*KD0076634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1,722,000	336,859	86,100	8,610	1,290,431 104110012	04110012	
KD08Z0 00123	後龍鎮	新興段	0500-0002	99.52	林月祿	*KD0076634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1,289,800	210,015	64,490	6,449	1,008,846 104110013	04110013	
KD08Z0 00124	後龍鎮	新興段	0200-0003	50.02	林月祿	*KD0076634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648,300	105,556	32,415	3,242	507,087	507,087 104110014	
KD08Z0 00125	後龍鎮	新興段	0501-0001	50.63	50.63 林月祿	*KD0076632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656,200	101,779	32,810	3,281	518,330	518,330 104110015	
KD08Z0 00126	後龍鎮	新興段	0758-0001	55.03	55.03 林月祿	*KD0076613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713,200	111,173	35,660	3,566	562,801	562,801 104110016	
KD08Z0 00127	後龍鎮	新興段	0758-0002	49.11	林月祿	*KD0076613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636,500	99,213	31,825	3,183	502,279	502,279 104110017	
KD08Z0 00129	後龍鎮	新興段	0502-0001	7.46	7.46 林月祿	*KD0076628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80,600	15,011	4,030	403	61,156	61,156 104110018	
KD08Z0 00130	後龍鎮	新興段	0502-0002	97.72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967,500	196,628	48,375	4,838	717,659	717,659 104110019	
KD08Z0 00131	後龍鎮	新興段	0502-0003	89.67	林月祿	*KD0076628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1,162,500	180,430	58,125	5,813	918,132	918,132 104110020	

																			沒入保證 金1000元		
04110021	04110022	04110023	04110024	226,315 104110025	294,033 104110026	980,338 104110027	718,473 104110028	104110029	104110030	04110031	<b>98,248</b> 104110032	04110033	137,529 104110034	104110035	136,795 104110036	129,089 104110037	134,868 104110038	119,455 104110039	9,632 104110040	04110041	
662,439 104110021	<b>909,719</b> 104110022	2,020,575 104110023	267,563 104110024	226,315	294,033	980,338	718,473	901,177	82,711	371,394 104110031	98,248	321,309 104110033	137,529	127,162	136,795	129,089	134,868	119,455	9,632	279,372 104110041	
4,194	5,889	13,691	1,694	1,433	1,982	6,206	5,114	6,887	601	2,445	654	2,265	926	891	959	902	945	837	89	1,958	
41,940	58,885	136,905	16,935	14,325	19,815	62,055	51,135	68,865	6,005	24,450	6,544	22,650	9,260	8,910	9,585	9,045	9,450	8,370	675	19,575	
130,227	203,207	566,929	52,508	44,427	80,470	192,501	247,978	400,371	30,783	90,711	25,442	106,766	37,485	41,237	44,361	41,861	43,737	38,738	3,125	90,595	
838,800	1,177,700	2,738,100	338,700	286,500	396,300	1,241,100	1,022,700	1,377,300	120,100	489,000	130,888	452,990	185,200	178,200	191,700	180,900	189,000	167,400	13,500	391,500	20, 591, 539. 00 元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苗票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苗栗縣後龍鎮新 港里埔頂	-			苗栗縣大湖鄉大 湖村	三灣鄉銅鑼圈村小銅鑼圈					-					ı
*KD0076628	*KD0076630	*KD0076630	*KD0076632	*KD0076632	*KD0076632	*KD0076632	*KD0066648	*KD0066650	*KE0007045	*KF0011517	*KF0011555	*KF0024084	*KF0024086	*KF0024084	*KF0024084	*KF0024084	*KF0024084	*KF0024084	*KF0024084	*KF0024084	尺;保管價金總計
64.72 林月祿	37 林月祿	253.52 林月祿	26.12 林月祿	22.10 林月綠	40.03 林月祿	95.76 林月祿	74 西秦王爺	78 西秦王爺	68.00 祭祀公業媽祖會	417.00 溫阿泰	44.00 蕭阿發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00 三官大帝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64.7	90.87	253.5	26.1	22.1	40.0	95.7	35.74	88.78	0.89	417.0	0.44	167.00	121.00	00.99	71.00	00'29	20.00	62.00	2.00	145.00	
0502-0004	0504-0001	0504-0004	0501-0002	0501-0003	0501-0005	0501-0007	0180-0000	0181-0000	0052-0001	0039-0012	0000-9500	0244-0000	0246-0001	0244-0001	0244-0009	0244-0011	0244-0012	0244-0018	0244-0019	0244-0023	平方公尺;建物
新興段	新興段	新興段	新興段	新興段	新興段	新興段	慈裕段	慈裕段	雙草湖段	<b>銅鑼圈投小</b> 銅鑼圈小段	銅鑼圈段小銅鑼圈小段	四灣段	日灣段	四灣段	砂灣段	四灣段	四灣段	四灣段	四灣段	因灣段	合計:土地 41 筆;面積 3,380.62 平方公尺;建物 0
後龍鎮	後龍鎮	後龍鎮	後龍鎮	後龍鎮	後龍鎮	後龍鎮	竹南鎮	竹南鎮	三義鄉	三海	三渚舞	南庄鄉	南庄鄉	南庄鄉	南庄鄉	南庄鄉	南庄鄉	南庄鄉	南庄鄉	南庄鄉	4] 筆;面
KD08Z0 00132	KD08Z0 00133	KD08Z0 00136	KD08Z0 00137	KD08Z0 00138	KD08Z0 00142	KD08Z0 00144	KD14000 0025	KD14000 0026	KE02000 0022	KF08000 0010	KF08000 0051	KF14000 0002	KF14000 0034	KF14Z00 0004	KF14Z00 0012	KF14Z00 0014	KF14Z00 0015	KF14Z00 0021	KF14Z00 0022	KF14Z00 0026	合計:土地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021417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公館鄉「六方畜牧場」(公館鄉五谷岡段 1100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40 頭、 肉豬 50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962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1 年 4 月登記 200 頭以上肉豬畜牧場及飼養場之養豬現況調查、101 年 5 月 7 日府 農畜字第 1010089498 號函、103 年 12 月 22 日畜牧場登記稽查紀錄表、103 年 12 月 23 日府農畜字第 1030273391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公館鄉「六方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 縣長徐耀昌

###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六方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2962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農漁字第 104003755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大湖鄉新開村三十二份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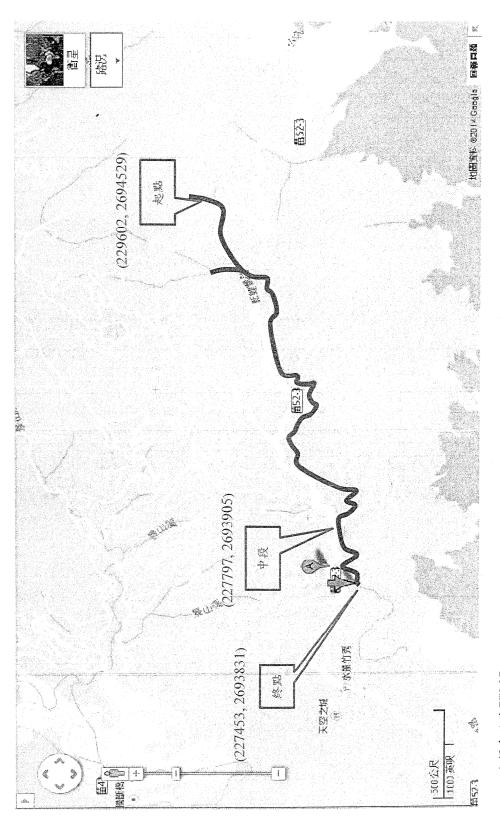
###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保護,如有必要 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 二、禁漁區範圍係由本縣大湖鄉新開村新鯉道及湖義道交叉口(新鯉道起點),其溪流沿新鯉道

旁順流而下,終點爲大湖鄉天空之城前與苗 52-3 縣道交會處東南方約五百公尺處全長約 五公里(詳如附圖)。

- 三、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違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 第五款之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有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須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後爲之。

### 縣長徐耀昌



註:座標系統為TWD67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府勞社工字第 1040014702 號

主旨: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爲人共2名之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第1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公告

#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103.12

編號	姓名	照片	判決案號	判決要旨
1	徐志傑		102 年度訴 字第 1214 號	犯刊登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 期徒刑参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黄可莉	160 -160 -150 -150 -140 -140	103 年度簡 字第 3242 號	犯刊登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 期徒刑参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9232 號

主旨:公告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1	青	人	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7月3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起至民國 10	8年4月7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約	合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	大湖溪				
用	水	範	韋	泰安鄉大興村	寸 1-8 鄰及清安	村8鄰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	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	郎洗水段 1 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	用 秒立2	水 5公尺	量 )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每	日用 (小	水 時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2	水 5公尺	量 )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每	日用	水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公尺					

或	水井	上 深	度
其			行
÷	TIE.	應	1
$\sum_{i}$	告	事	項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8406 號

主旨:公告核定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44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善	人	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7月3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7							
核	准	臨	時		<b>* - - - - -</b>		• F . D •					
使	用權	菓 年	限	目民國 103	年7月1日	起至民國 10.	5 年 6 月 3	0 目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約	合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ス	大湖溪							
用	水	範	圍	泰安鄉中興林	冬安鄉中興村 4、5 鄰(司馬限部落)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	目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	郎細道邦段 29	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911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44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Î	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使	用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約	合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法	文水溪上游					
用	水	範	圍	泰安鄉錦水林	<b>《安鄉錦水村 4-7 鄰〈圓墩部落〉</b>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	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約	郎打比厝段 011	0-0000 地號	〈大湖事業區	第 45 林班〉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0.00140	0.00140	0.00140	0.00140	0.001.40	0.00140	
(	秒立方	方公尺	)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每	日用	水 時	間		2.4	2.4	2.4	2.4	2.4	
	(기)	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0.00140	0.00140	0.00140	0.00140	0.00140	0.00140	
(	秒立方	方公尺	)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每	日用	水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	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公尺						
或	水井	‡ 深	度	公八						
				1.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	打比厝段 01	10-0000 地號	0		
其	他	應	行	2.引水地點土	上地爲國有林地	1(已取得土均	也租約)。			
/\	. —									
公公	告	事	項	3.同意依程序	F辦理公告,完	成後核發臨時	寺用水執照,	期限自 104 年	三02月01日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495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	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月20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1 日	日起至民國 1	09年2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頭份鈕	滇中央段 1147-	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	溉面積 0.413	1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泡	及地下水,設水	×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力	、井一座及出:	水管徑 76 公			
192	/11	/]	14	厘 5 匹馬力剂	冗水式電動抽力	〈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份鈕	滇中央段 1228-	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田溝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	用 秒立方	水	量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用 (小	水 時 時)	間	6	6	6	6	6	6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用 (小	水 時	間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i J	度	90 公尺
或	水	井	架力	度	90 公尺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本縣蟠桃國民小學使用同意書。
					2.本案原用水範圍:頭份鎭中央段 1147-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變更爲頭份鎮
其	他	應	1	行	中央段 1147-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138 公頃(作物-水稻),每
公	告	事		項	日引用水量為 0.005〈立方公尺/秒〉、約 1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年2月21日起至109
					年 2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618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i	青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43-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7391 公頃

				松林是手士士士	工地下水,凯木	/ 井竺河 127	八届船豚烙斗	V + . 虚玉山	水炼河 20 八
使	用	方	法		及地下水,設水		乙里空胗官力	(升一座及山	小百徑 38 公
-				厘3 匹馬刀	冗水式電動抽力	〈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	郎五湖段 0143-	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田溝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	秒立方	5公尺)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用	水時	間						
	(/]\	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	秒立方	5公尺)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用	水時	間						
	()]\	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扌	‡ 深	度	104 公尺	•				
				1.引水地點出	二地有取得使用	同意書,原語	没水井仍正常	供水使用。	
				2.用水範圍:	西湖鄉五湖段。	0143-0000 地	號等 5 筆土均	也,灌溉面積。	0.7391 公頃,
其	他	應	行		水量 0.002〈立	_			
公公	告	,,,,,	' 項						• • • • • • • • • • • • • • • • • •
	П	4,	- •	• •	序辦理公告,完 ,	成後核發水棒	遠狀, 期限白	104 年 3 月 2	9 日起至 100
				年3月28		スIX IX IX IX /1 / 作	=///、///IIX 口	107   J / ] L	, H.C.L. 107
				十3月28	<u>н</u> ш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876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44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日事項,仅是哪時用小豆癿自分計如一次,								
申	請	<b>生</b> 月	人	苗栗縣政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月9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1				
核	准	臨	時	白足国 104	左 3 日 10 F	1和五日国 1	0.( 年 2 日 .	n 17.15	
使	用權	菓 年	限	日戊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1起主民國 10	06 年 2 月	9 口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統	文水溪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泰安約	郎泰雅原住民文	て化產業區			
使	用	方	法	設置混凝土集	集水口,再以自	1然流方式引	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約	郎龍山段 0029-	0000 地號〈	大湖事業區第	348 林班〉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	用 秒立方	水	量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日用 (小	水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方	水	量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	日用 (小		間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公尺	·				

或	水	井氵	架 厚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29-0000 地號。
其	他	應	行	2.引水地點土地爲國有林地(已取得土地租約)。
公	告	事	ij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10 日
				至 106 年 02 月 09 日止。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7583 號

主旨:公告公館鄉農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請人		公館鄉農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9月5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日起至民國 1	08年10月	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ш		rete:	i <del>a</del> i	公館鄉義民	殳 0110-0000、	0111-0000 >	0116-0000 > 0	)117-0000 \ 0	118-0000 地		
用	水	範	圍	號〈重測前	: 中小義段 271	> 271-6 > 27	1-1 \ 270-3 \	270-5 地號〉			
<i>I</i> ±:	ш	<del>-</del>	\ <b>+</b>	機械動力抽泡	及地下水,設水	×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才	(井一座及出	水管徑 50 公		
使	用	方	法	厘2匹馬力汽	<b>元水式電動抽</b> 力	〈機1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	鄒義民段 0116-	0000 地號〈真	重測前:中小	義段 0271-00	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年 第3期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	日用 (小		間	8	8	8	8	8	8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方	水	量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	日用 (小		間	8	8	8	8	8	8
水或	頭 水 ‡	高 ‡ 深	度度	30 公尺					
				1.引水地點出	上地自有; 土地	!他項權利部原	<b>蜀私權</b> 。		
				2.用水範圍	: 苗栗縣公館	自鄉義民段 (	0110-0000 `	0111-0000 `	0116-0000 \
				0117-0000	、0118-0000 地易	虎等 5 筆(重)	則前:中小義	段 0270-0003	`0270-0005`
其	他	應	行	0271-0000	0271-0001 \ 02	271-0006 地號	虎),用途:公	館鄉農會食品	品加工廠(製
公	告	事	項	程、清潔、	· 空調、消防)	、供銷部等用	]水;每日引	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
				秒〉、約11	5.2 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	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	序辦理公告,完	成後核發水權	萬狀,期限自	103年10月	9 日起至 108
				年10月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71 號

主旨:公告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主	人	立益工業股份					
申	請	· 日			12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展限登記					
	准水	權年			年3月1日	起至民國 10	8年12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韋	立益工業股份	分有限公司苗栗	厚廠(苗栗縣	三義鄉鯉魚科	불 0047-0001 년	地號)
使	用	方	法		及地下水,設水 力沉水式電動		公厘塑膠管力	×井一座及出	水管徑 152.4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統	郎鯉魚段 0047-	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每	日用 (小	水 時 時)	間	8	8	8	8	8	8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每	日用 (小	水 時 時)	間	8	8	8	8	8	8

水	頭	店	Í	度	120 公尺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五八
					1.引水地點(三義鄉鯉魚段 0047-0001 地號)土地有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	/uh	172	i i	仁	2.用水範圍: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三義鄉鯉魚段 0047-0001 地號),
其八	他	應		行四	用途:砂石洗選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3〈立方公尺/秒〉、約 864 立方
公	告	事	ì	項	公尺,每日用水時間8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8年12月31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9848 號

主旨:公告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b>1</b>	青	人	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金晶矽砂股份地號)	分有限公司第二	二廠(苗栗縣頭	頭屋鄉二岡坪	5段二岡坪小	段 0972-0000
使	用	方	法		及地下水,設才 沉水式電動抽		公厘鐵管水	<b>片一座及出水</b>	〈管徑 102 公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	郎二岡坪段二岡	別坪小段 0972	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25	25	25	25	25	25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	日用 (小		間	8	8	8	8	8	8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25	25	25	25	25	25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	日用 (小		間	8	8	8	8	8	8
水或	頭 水 ‡	高 ‡ 深	度度	120 公尺					
				1.依苗栗地政	文事務所土地複	[丈成果圖,引	水地點:頭	屋鄉二岡坪段	设二岡坪小段
				0972-0000	地號〈原引水均	也點:頭屋鄉	二岡坪段二岡	岡坪小段 0902	2-0001 地號)
				土地自有。					
其	他	應	行	2.用水範圍:	金晶矽砂股份	分有限公司第	二廠內(頭原	屋鄉二岡坪段	5二岡坪小段
公	告	事	項	0972-0000	地號),用途:	矽砂製品製造	<b>造業,每日引</b>	用水量 0.023	3〈立方公尺/
				秒〉、約66	52.4 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	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	序辦理公告,完	成後核發水棒	<b>灌狀,期限自</b>	104年01月	月 01 日起至
				108年12月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15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31448 號

主旨: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請	青	人	長春石油化學	學股份有限公司	ī]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月8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5 日	日起至民國 1	09年2月	14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					
用	水	範	韋	長春石油化學	學股份有限公司	可苗栗廠 (苗	栗市文山段 4	47 地號等 133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泡	及地面水,設出	· 水管徑 152	公厘 60 匹馬	力電動抽水機	後4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	市文山段 1230 :	地號(原 1228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秒立方	方公尺	)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每	日用	水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	時)		∠ <b>+</b>	<b>24</b>	Z <del>'1</del>	∠ <b>4</b>	∠ <del>'1</del>	24

_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每	日用 (小		間	24	24	24	24	24	24
水或	頭 水 ‡	高 ‡ 深	度度	公尺					
				二河川局河 02月14日	上地(苗栗市文 可川公地使用許 爲止。 長春石油化學	可書,使用其	期限自 104 年	三 02 月 15 日	起至 109 年
其	他	應	行	筆土地);	用途:化學製品	品製造業,每	日引用水量	0.15〈立方公	公尺/秒〉、約
公	告	事	項	12960 立方	公尺。				
				3.本案工程認	设備及用水情形	:在後龍溪均	里設集水管開	鑿抽水井【汽	爭水池】裝設
				口徑6吋、	60 匹馬力電動	加抽水機4台	引水使用。		
				4.同意依程序	序辦理公告,完	成後核發水棒	<b>灌</b> 狀,期限自	104年02月	月 15 日起至
				109年02月	月 14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75 號

主旨:公告連雅如等4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b>1</b>	青	人	連雅如等 4 /	ر ر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 11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	巴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大湖鄉南湖	奨 0680-0102、	0680-0285 >	0680-0292、	0680-0293、	0680-0294、
用	水	範	韋	0680-0295、	0680-0296 \ 06	80-0297 地號	克(分割自:i	南湖段 0680-	0102 地號)
				等8筆土地	。灌溉面積 1.8	05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泡	及地下水,設水	x井管徑 200 :	公厘塑膠管力	x井一座及出:	水管徑 40 公
灭	Л	/1	14	厘 10 匹馬力	沉水式電動抽	水機1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	郎南湖段 0680-	0297 地號(2	分割自:南湖	段 0680-0102	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溝渠			<b>I</b>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	用 秒立2	水 5公尺	量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用 (小	水 時	間	8	8	8	8	8	8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水 5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用 (小	水 時	間	8	8	8	8	8	8
水 或	頭 水 ‡	高	度度	250 公尺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水井設施;引水地點:大湖鄉南湖段 0680-0297 地號(分割自:南湖段 0680-0102 地號)土地連雅淳君同意連雅如等 4 人使用;土地 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連雅雯 25%、連雅如 25%、連雅婷 25%、連雅淳 25%。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 3.用水範圍:大湖鄉南湖段 0680-0102、0680-0285、0680-0292、0680-0293、0680-0294、0680-0295、0680-0296、0680-0297 地號(分割自:南湖段 0680-0102 地號)等8 筆土地,灌溉面積 1.805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31 號

主旨:公告林春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i	喜	人	林春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銀	真內湖西段 005 75 公頃	4-0000 \ 0055	-0000`0057-(	0000 地號等 3	3 筆土地 灌
使	用	方	法		及地下水,設水 力沉水式電動排		- 公厘塑膠管	水井一座及出	占水管徑 50.8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	滇內湖西段 005	55-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	用 秒立方	水 「公尺	量 )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每	日用 (小		間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方	水 「公尺	量 )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每	日用 (小		間	10	10	10	10	10	10
水或	頭 水 爿	高二深	度度	150 公尺					
其公	他	應事	行項	2.引水地點 3.用水範圍: 土地,耕作 方公尺/秒》	E計畫完成及供 (通霄鎮內湖西 通霄鎮內湖西 F面積 0.5875 公 )、約 115.2 立 序辦理公告,完	段 0055-0000 段 0054-0000 公頃,種植-水 方公尺,每日	)、0055-0000 《稻、雜作, 用水時間 10	)、0057-0000 每日引用水量 小時。	畫 0.0032(立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4262 號

主旨:公告陳坊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b>基</b>	人	陳坊維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通霄鎭五南段 0577-0000、0581-0000、0585-0000、0586-0000、0587-0000、
用	水	範	圍	0592-0000、0771-0000、0772-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
/113	八	蚆	単	小段 0073-0001、0069-0002、0071-0000、0072-0000、0071-0001、0075-0000、
				0089-0005、0089-0004 地號)灌溉面積 6.690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灰	Ш	/]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鎭五南段 0579-0000 地號(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小段 0088-0013
71	八	뽀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年 第3期

			ı		ı	1	1	1
毎月	用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秒立	月 水 5方公尺	量 )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用 水 時 小時)	間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	用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秒式	月 水 立方公尺	量 )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用 水 時 小時)	間	20	20	20	20	20	20
水 或 水	頁 高 井 深	度度	200 公尺					
			牌段羊寮/	二地經重測變更 、段 0088-0013 變更爲:通霄 、0587-0000、(	地號),有取	得使用同意言 0577-0000、	雪。 0581-0000、	0585-0000 >
其 他	也應	行	(重測前:	五里牌段羊寮	小段 0073-00	01 \ 0069-000	2 ` 0071-0000	<b>`0072-0000`</b>
公 告	事	項	0071-0001	· 0075-0000 · 0	0089-0005 > 0	0089-0004 地	號),耕作面	積 6.6909 公
			頃(種植-菊	雑作)。引用水	量 0.012〈立	方公尺/秒〉、	每日約 864 🕏	立方公尺,用
			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	序辦理公告,完	成後核發水權	謹狀,期限自	104年2月2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25578 號

主旨:公告陳志勇等2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b>主</b> 月	人	陳志勇等 2 /	\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月13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	· 至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 公頃	塡土城段 0296-	0001 > 0301-0	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	溉面積 0.518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法	及地下水,設水	×井管徑 150 :	公厘塑膠管水	x井一座及出:	水管徑 50 公
汉	<u></u>	/]	厶	厘 7.5 匹馬力	刀沉水式電動抽	水機1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	塡土城段 0296-	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	用 秒立方	水 5公尺	量 )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每	日用 (小		間	3	3	3	3	3	3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用 秒立方	水	量 )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每	日用	水時	間	3	3	3	3	3	3

	(/]\	時)							
水	頭	高	度						
或	水井	‡ 深	度	270 公尺					
				1.已依原核定	2計畫完成及供	水設施;引力	火地點土地陳	志勇、陳哲峯	其有各2分
				之1;土地	他項權利部屬	私權。			
				2.依共有水棉	<b>整記合約書引</b>	用水量比率	,陳志勇 50%	6、陳哲峯 50	<b>)</b> % °
其	他	應	行	3.用水範圍:	通霄鎭土城段	0296-0001	0301-0001地	號等 2 筆土均	也,灌溉面積
公	告	事	項	0.518 公頃	,種植-雜作,	每日引用水量	<b>起</b> 0.0034(立	方公尺/秒)、	約 36.72 立
				方公尺,月	引水時間3小時	÷ 0			
				4.同意依程序	F辦理公告,完	成後核發水棒	<b>灌</b> 狀,期限自	核定日起至	109年01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府衛藥字第 1040003070A 號

主旨:註銷本縣台灣元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27-1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藥商(局)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b>马灬台</b> 不守具				
	幾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類型
1 6	6135041071	台灣元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淵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20,22 號 3 樓	醫療器材製造
2 6	6135041188	璞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崇瓘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20,22 號 3 樓	醫療器材製造
3 6	6035070025	同福中藥房	張峻皓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 121-2 號	列冊中藥商
4 6	6235013695	晟豐實業社	陳錦堯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29 號	醫療器材販賣
5 6	6035020221	濟世中藥房	林銘宮	苗栗縣苑裡鎮天下路 133 號	列冊中藥商
9 9	6035020052	原生中藥房	馮土地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10鄰118之5號	列冊中藥商
7 6	6235131303	興義醫療器材行	劉燕坤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中正路 153 號	醫療器材販賣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苗警交字第 1040004298B 號

主旨:公告本局 104年「委託公、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名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至第 29 條之 2 及「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 事項」。

###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與旨揭業者委託契約有效期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未能重新辦理簽約時,由業者依照本契約之給付項目、金額,履約至新契約完成止,最長期限 2 個月。
- 二、本局將會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混凝土攪拌車及一般貨車之汽車駕駛人前往過磅,業者應依委託事項實施固定地磅測量,所使用之固定地磅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 且在有效期限內,倘業者未依上揭事項辦理,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均由業者負責,本局並保有向業者求償之權利。
- 三、業者之測量時間,應配合本局正常作業時間要求,並將測量報告之書面資料交由本局依 法處理。
- 四、本局委託業者測量之費用,以每件新臺幣 200 元計算(不論所磅重量),業者向本局請領 測量費用時,應檢附委託測量明細並開立收據(抬頭書寫苗栗縣警察局所轄分局),以利 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本局與業者雙方如有一方違反契約之規定,他方得隨時解除契約,如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任。

# 局長 王嘉衡

串	臣	<b>厄</b> 星	<b>尼</b> 第	远	<b>厄</b> 年	<b>厄</b> 星
24	所轄分局	苗 栗 分 局 文山派出所	竹南分局 造橋分駐所	竹 南 分 局海口派出所	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	頭份分局 尖山派出所
#	題 後 体		7 773		7 171	199 511
業	協 ※	Λ	Λ	Λ	Λ	Λ
盤	經濟 (			1		是 104/10/31
君	是否經驗局務局人效期內效期	是 104/5/31	是	是 104/07/31	是 104/4/30	
定	国定地磅是否經經濟協調 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 格且在有效期限內簽約 (請填註有效期限)	104,	104,	104/	104,	104/
和						
刹加	等 格 法 子 养 子 养	0kg	0kg	0kg	0kg	0kg
民	址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檢驗合格證書 話 所 列 最 大 秤 量	50000kg	60000kg	30000kg	40000kg	60000kg
,	計量	+	()	<b>张 黎</b>	<b>参</b>	
勾	,,,,,,,,,,,,,,,,,,,,,,,,,,,,,,,,,,,,,,,	光	類 類 類 別 類 別	5 都保61線	中華路	1 號
淵	伊田	三里	村 1 13 甲 #156	里 16 號(台(	H	路 57 *241 8
**	松	苗栗市新川里大坑十二之二號 037-359066	选橋鄉豐湖村 1 鄰乳姑德 山 2 號 (台 13 甲線 7K) 037-561761 # 156	<b>代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42 號(台 61 線南下 94K)</b> 南下 94K)	後龍鎮埔頂 1016 號 037-725156	頭份鎮民族路 571 達 037-623391*241 0955-828278
卅	全 罄	苗 栗 市 新二之二號 137-3590	造橋組 山 2 引 037-5	竹南鎮海口安林 25-42安林 25-42南下 94K)	後龍鎮 堯 1016 號 037-725	頭份套 037-6 0955-
4				明	븊化	費
1 0 4	責人姓名	桓死	鉄	丰	侧	掩
-	土貝				\sqrt{\sq}}}}}}}}}}} \signtimetite\sinthintity}}}}} \end{\sqrt{\sqrt{\sq}}}}}}}} \end{\sqrt{\sq}}}}}}}}}}}} \end{\sqititithintity}}}}}} \end{\sqitititithintit{\sinititta}}}}}}}} \end{\sqitititit}}}}}} \sqitititititit{\sin{	
	<b>鱼</b>		<b>*                                    </b>		<del>***</del>	麼
呃	過過 過 過 等 等 等 無	業	<b>太</b> 别 。	垃圾埋場	士 廢	灣有塑限
燚	公、用 發實 機構	會 同	建限	類 彝	泉順碾米廠 後龍	海份
额		瀬田谷村	冠份軍有	<b>价南</b> 衛生		華際公園留口
鑑	市、西、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縣 市	響 簿	业 旗	业 韓	灣 蓴
胀	、鎮、紫、		果 楢	栗南	果 譴	果 谷
抽	紫		苗造	苗竹	苗後	苗 頭

丰	炬		呃定			- 原 定		
*	后车车	頭份分局 頭份派出所			通實分局 范裡分駐所			
##	回	约不簽約						
洲	協調	綾	Λ			Λ		
松	E經濟 S數合	限內月限)	是 104/05/31			是 104/12/31		
定 地	是否終驗局格	.且在有效期限P 請填註有效期限)						
冬	国定地磅是否經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	104/			104/			
冊	後書田部							
民	等 神 格 路 路	0kg			0kg			
	址 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檢驗令格證書	60000kg			60000kg			
,	1.	2			彩			
<b>凯</b> 公、		話所列最大秤	段 21			69-3 號		
淵		쏀	路 2	L (	¢17*	9 重		
**		緣	真自強	9	12691	真房裡	38397	
104年奏	华	聯	頭份鎮自強路2段215	號	037-612691*215	苑裡鎮房裡里	037-868397	
4		#			**************************************			
0	責人姓名		×		平			
_								
匝	· · · · · · · · · · · · · · · · · · ·		<i>を</i>			製取出		
鉄	:託公、民營 !地磅實施地  量機構名		股份司		水谷省			
類品	委託公、民養定地磅實施出 原地磅實施出 測量機構名		然 限 公			村 昭 召 召 陷 召 回 图 图 目		
鑑			止		鑙	鎮		
胀	、鎮、市、		栗份		胀	種		
抽			描 ତ			抽	超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爲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號